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 18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據大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其他安排；及批准及特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1,528,038,461 股每股面值 0.0004 美元的新普通股 (「**大唐認購股份**」) ; 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根據大唐認購協議擬進行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待大唐認購大唐認購股份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修訂函件 (「**修訂函件**」) ( 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 : 201203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先生、高永崗先生及周杰先生(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為汪正綱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1號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大唐認購協議相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股東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並載有本通告全文之通函之附錄二。
5. 第2號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修訂函件相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股東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並載有本通告全文之通函之附錄二。
6.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

\*僅供識別